

宜昌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宜医保发〔2019〕6号

宜昌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全市医疗保障系统“新医保·心服务” 服务品牌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局机关各科室、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为更好发挥服务品牌的辐射带动示范作用，在全市系统范围内开展服务品牌创建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扣“党建引领、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三大任务，以品牌创建统揽各项工作，推动全市医保工作有新作为，上新台阶，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品牌名称、理念及愿景

（一）品牌名称

“新医保·心服务”

（二）品牌理念

新起点，不负荣光守初心；

新担当，恪尽职守持恒心；

新作为，爱民服务秉真心。

在新的医疗保障机构成立之后，不断创新服务理念、提升服务质量、延伸服务内涵，把方便群众、服务群众作为品牌创建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真正让人民群众看得到、感觉到、享受到“新医保·心服务”品牌的优质服务和特色文化。

（三）品牌愿景

深化医保改革，让高质量发展成果惠及人民群众。

三、主要措施

（一）开展品牌形象设计活动。设计“新医保·心服务”品牌标识，并将设计方案面向系统全体干部进行讨论；收集意见后进行修改，确定后公开发布品牌标识，并广泛运用。

（二）开展“新医保·心服务”品牌创建实践活动。以此为契机，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主题鲜明的实践活动，服务群众、奉献社会。

1、在新起点上坚持初心，牢记服务宗旨

为打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基础，展现市医保系统新组建后干部职工风采，在全市医疗保障系统中开展“使命光荣‘新医保’，初心不变‘心服务’”演讲比赛，为祖国建国七

十周年献礼。采取预赛和决赛两次完成。9月30日前，市局、各个县市区局以演讲主题内容为根据开展预赛、分别确定1名选手参加决赛；10月30日前，在全市系统内开展决赛。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医保业务培训、交流、比武力度，促进基层业务经办人员整体素质提升。

2、在新担当上保持恒心，提高服务水平

以攻坚克难的改革担当、“以人民为中心”的为民担当、恪尽职守的责任担当，使广大党员干部真正扑下身子，深入到群众中面对面服务、心贴心交流，让老百姓的燃眉之急得以解决，实现改进工作作风与化解群众难题的双收获。组织干部职工开展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服务活动，开展“双千”、“医保政策宣传”等活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解决，跟踪问效，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开展“新医保·心服务”岗位创先争优活动，充分发挥先进党员的模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提高医保经办服务质量，推进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建立标准化办事指南和流程，缩减不必要的审批审核环节，加强数据传输和信息共享工作，提升办事效率，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创建“新医保·心服务”党员示范岗，在经办机构实行党员“亮牌上岗”，推行高效化、便捷化、人性化的服务，营造学先进、创先进、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3、在新作为上秉持真心，创造服务佳绩

通过服务品牌引领，始终做到在其位谋其政、司其职尽其责，切实把部门的事情办好。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全力抓好医保精准扶贫，修订完善居民医保、职工医保慢门政策，探索建

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及药品耗材招采制度改革，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体现我局惠民、利民的恒心和决心，从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推动我市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主要步骤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8月—9月）。起草初步方案，组织讨论提炼品牌名称、内涵和理念，设计品牌标识，下发创建方案。

第二阶段：部署与宣传推广阶段（9月—11月）。部署动员创建工作，讨论并发布品牌标识，大力宣传推广品牌名称、标识、内涵和理念，组织开展相关实践活动，形成浓厚的品牌创建氛围。

第三阶段：发展与完善品牌（长期坚持）。在品牌创建过程中，跟踪掌握践行承诺、工作作风、工作质量与效率等情况，不断总结创建经验；及时解决品牌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发展与完善品牌。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成立我局服务品牌创建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孔磊任组长，各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总支委员为成员，负责服务品牌创建工作的统筹、组织实施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党总支组织委员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服务品牌创建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统筹推进。机关各党支部书记和各县市区局党组书记作为品牌创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切实抓好品牌的创建和落实工作，使创建服务品牌与各项医疗保障工作相互促进，提升工作整体水

平。

(三) 注重宣传。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广泛宣传推介服务品牌的主要成效和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不断扩大品牌在群众中的影响力和公认度，提升品牌价值。





宜昌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印发
